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25年交管暂扣车辆场地租赁包2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5年交管暂扣车辆场地租赁包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供销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840万元，资产总额为4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